采育镇重点区域景观设施建设工程

（采万路标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0月，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育镇”）的“采育镇重点区域景观设施建设工程（采万路标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1〕1号)要求，保障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顺利实施，采育镇根据《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计划》工作部署，立足全镇区域功能定位，结合实际需要，申请实施该项目，以进一步解决群众需求，整治提升老旧临街商户的整体景观效果。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采育镇，具体由采育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镇执法队”）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针对采育镇部分区域景观设施建设需要，修复采万路现状外立面（包括围墙粉饰、围墙拆除及新建）、改造沿街外立面、美化装饰重要节点外墙等；统一翻新采万路沿街广告牌及字体；新作景观绿化种植乔木工程，于休闲广场处新增四角亭、花架、坐凳、乒乓球台、健身器械等设施。

2.项目绩效目标[[1]](#footnote-0)

对采万路周边景观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万路沿街广告牌及字体统一翻新，新作景观绿化种植乔木工程，休闲广场新增四角亭、花架、坐凳、乒乓球台、健身器械等设施。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为3,518,364.42元[[2]](#footnote-1)，具体包括施工合同金额3,498,983.48元[[3]](#footnote-2)和结算审计合同金额19,380.9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379,309.03元，资金到位率96.05%，其中2023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379,309.03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支付97%工程款[[4]](#footnote-3)3,359,928.09元及结算审计费19,380.94元。支出情况详见表1。

表1 采育镇重点区域景观设施建设工程（采万路标段）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支付进度** | **支付金额（元）** | **资金来源** |
| 2023年8月24日 | 工程款30%预付款 | 30% | 1,049,695.04 | 镇级资金，后由疏整促资金归垫 |
| 2023年8月24日 | 工程款50%进度款 | 80% | 1,749,491.74 | 镇级资金，后由疏整促资金归垫 |
| 2023年11月10日 | 结算审计费用 | 100% | 19,380.94 | 疏整促资金 |
| 2023年11月22日 | 工程款尾款 | 97% | 560,741.31 | 疏整促资金 |
| **资金合计** | | | **3,379,309.03**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采育镇整体形象，改善了采育镇人居环境。但仍存在项目立项前期调研不足，成本控制有待加强；项目管理不够规范，过程监管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绩效呈现不充分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85.54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7.24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7.00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7.0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4.30分。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完成了采万路围墙粉饰、围墙拆除及新建等在内的外立面修复工作，涉及工程量包括拆除外墙保温2,853.49平方米、新做外墙保温隔热层及喷涂2,853.49平方米、新做台阶面层309.16平方米、绘制墙面232.9平方米等；统一翻新了沿街广告牌及字体，涉及招牌灯箱509.54平方米、发光字体181个；完成了新作景观绿化种植乔木工程，栽植了乔木白玉兰15株和乔木紫玉兰30株；于屯留营村东北侧休闲广场安置了四角亭、花架、坐凳、乒乓球台、健身器械等设施。

（二）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采育镇采万路拆违和留白增绿后的空间进行改造提升，改善了沿街环境，提升了采育镇整体形象，为当地居民提供了绿色空间，增强了当地居民的幸福感。

针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镇执法队在下黎城村、岳街村、屯留营村开展满意度调查，围绕景观建设施工后的排水效果、景观建设施工后的沿街绿化、景观建设的公共区域、景观建设的仿古外立面风格、采万路临街商户牌匾标识设施、景观设施建设后的商业氛围、采万路景观设施建设环境改善情况等7个方面，收回有效问卷150份。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98%的居民对项目建设效果较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立项前期调研不足，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一是前期调研摸排工作有待加强，关于“重点区域”景观建设标准不够清晰。二是预算编制无明确测算过程，实施依据的文件仅提到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关于行业、专业的依据规范不明确，CAD设计图纸中四角亭无基础设计图，预算测算依据不够清晰。三是不同改造标准的景观改造预算存在差异，关于分区域、分重点建设标准及成本标准的论证有待加强。

（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过程监管有待加强

一是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施工合同未注明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等；未明确预计开完工时间。

二是个别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竣工图中建筑竣工图封面的设计单位与其余图纸图签栏的设计单位不一致；监理月报中总监签名与会议纪要中总监签名不一致；竣工图中的苗木表未按照实际种植规格填写。

三是过程监管有待加强。提供的“两证一签”资料中，绿化植物品种、规格、数量与设计图不一致，如紫玉兰、白玉兰胸径为10厘米，比设计的13厘米小。未提供验收资料，未组织分项验收，且图纸未体现设施的结构设计，施工质量判定缺乏依据。

四是缺少实施周期佐证资料。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中均没有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项目监理未体现项目实施周期，实施进度及时性缺少依据。

（三）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绩效呈现不充分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采育镇针对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数量指标细化程度不足，仅明确外立面修复面积、广告牌及字体统一翻新面积，未明确新设设施和景观等产出数量;质量指标设置未明确具体质量要求;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较笼统，缺少对各阶段工作执行进度的有效约束；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景观建设的预期可持续年限不明确。

二是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完善。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报告内容简单，缺少调查样本量、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等资料。

六、有关建议

（一）夯实前期决策基础，提高决策科学性

夯实项目前期立项准备工作，注重项目需求分析和论证。“疏整促”资金的使用、标段划分应由镇级决策。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成本控制，提高项目执行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二）完善过程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合同管理、信息核对和过程监管，以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合同签订规范性不足方面。完善合同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等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等关键信息，确保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明确工期时间，在合同中具体约定预计开工和完工时间，明确工期的计算方式，避免因工期模糊导致的纠纷。

二是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方面。统一信息，确保所有文档中的设计单位信息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正式的变更通知。核对签名，检查监理月报和会议纪要中的总监签名，确保签名的一致性，必要时进行核实和更正。

三是过程管理留痕方面。完善设计图纸，补充四角亭的基础设计图，确保所有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签订设计合同补充协议，明确设计范围、质量要求等条款。加强资料管理，确保“两证一签”资料的准确性，对绿化植物品种、规格、数量等进行实地核实，并与设计图进行对照。实施监管，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管，确保实际施工与设计相符，及时记录和更新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审核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前，对竣工图、苗木表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反映实际情况。

（三）加强项目绩效呈现，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结合项目特点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建立后续跟踪监管机制，进一步跟踪反映项目建成后的在用状态、维护效果等。尽量细化量化地设置效益指标，充分体现项目预期实施效果。

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依据项目特点，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体系，有针对性地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确保调查对象样本数量的代表性，重视问卷调查结果的归纳和总结，以适应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要求。

1. 本报告的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引用自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的表述。 [↑](#footnote-ref-0)
2. 该项目合同总预算3,687,855.52元，施工和结算审计费用由疏整促资金支付。预算审计金额20,000.00元、招标代理金额34,025.10元、监理金额115,466.00元，由镇级资金支付。 [↑](#footnote-ref-1)
3. 结算审计后工程款审定金额为3,463,843.4元。 [↑](#footnote-ref-2)
4. 剩余3%工程款为工程质保金。 [↑](#footnote-ref-3)